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调整。

独立董事：兰克、何思源、俞勤宜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